

Distr.: Limited 3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第 6/3 号和第 7/1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 2. 缔约国会议还欢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 (a) 继续依照《公约》努力收集关于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分析这些最佳做法,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c)分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包括 5 月 29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了两次会议。





- 4.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
- 5.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在发言中除其他外指出,追回被盗资产至关重要,查明、追查、冻结、没收和追回资产是对付腐败和防止腐败所得被重新投资于合法经济并用于进一步腐败行为的有效方法。关于《公约》第五章,他还指出,资产追回可在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位代表概述了欧洲联盟在没收资产、相互承认冻结和没收令、设立国家追回资产办公室、加强执法机关与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快对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金融调查以及打击洗钱等领域所作的努力。该位代表强调了广泛交流资产追回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欧洲联盟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目标16。此外,该位代表指出,返还的资产必须根据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加以使用和管理,并酌情以有利于这些资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使用和管理。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6. 2019年5月29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 4. 专题讨论:
 - (a) 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
 - (b) 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 6.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7.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2/3 V.19-03729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9. 下列联合国方案和基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巴塞尔治理研究所、世界银行(世行)。
-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欧洲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11.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V.19-03729 3/3